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普洛得邦制药年产 275 吨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普洛得邦制药年产 275 吨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519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 M3-AP109, AP097, AP121 以及 AP111 合成工艺技术，通过购置相关反应器、离心机、双锥干燥机、颗粒机等先进设备及 DCS、PLC、TCU 等自动化控制系统，打造现代化原料药生产车间。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5 吨 M3-AP109, 200 吨 AP097, 40 吨 AP121 以及 20 吨 AP111 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得邦制药在国内医药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5~6 亿元, 利润 1.7 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环境空气/ 环境风险	维风社区	莲塘	西北	~103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下莲塘	西北	~870	
		城头	西北	~690	
		夏源	西北	~188(距车间 560m)	
	桥下社区	上湖田	东北	~1620	
		群峰	东北	~1280	
		黄珊庄	东北	~910	
		任湖田	东北	~610	
		金宅	南	~108(距车间 210m)	
		荷叶塘	南	~350	
		东里塘	东南	~420	
		桐坞	东	~660	
	任湖田小学		东北	~290	
	横店二中		东北	~2770	
	路西村	路西村	西南	~2730	
	联盟村	樟庄	西南	~1900	
		新屋	西南	~2060	
		上石头	西南	~2360	
	富贤塘村	富贤塘	西	~1940	
		山头何	西	~1660	
	五官塘村	五官塘	西南	~2080	
	马山前村	马山前	西北	~2350	
	中兴联村	尚伦庄	东南	~1580	
中兴联		南	~1600		
北宅		南	~1760		
七一村		东南	~3470		
米塘村		西北	~1640		
荷栖泽村		南	~2150		
生态环境	樟树		西南	~1360	浙江古树名木
地表水	南江（钱塘 155 段）		北侧	毗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分类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所属社区/行政村	下辖自然村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得邦厂界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敏感保护目标: 金宅村、夏源村		/	/	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其余执行3类区标准。
土壤	得邦厂界外延 10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下莲塘、城头、夏源村、黄珊庄、任湖田、金宅村、荷叶塘、东里塘、桐坞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各排放因子的贡献值在叠加本底浓度后能达相应标准要求, 对各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后仍可达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 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 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标,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 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于含卤素有机废气, 采用“冷凝+碱喷淋+有机分子筛吸附”预处理后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RTO 焚烧+急冷塔+一级碱喷淋)。对于不含卤素有机废气, 采用“冷凝+碱喷淋”预处理, 再纳入末端废气集中处理系统(RTO 焚烧+急冷塔+一级碱喷淋)。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的环保管理, 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 严格物料存贮条件, 减少存贮环节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最终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 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 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

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期限

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519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77529732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7816875589

3、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单位地址：东阳市人民路269号

联系电话：0579-86656079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apeloa.com/>）查询。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9日

